

##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6）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:00

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 和 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22 日 9：15—15：00。

#### 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 1000 号会议室

#### （三）现场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#### 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323,321,7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7072%。

#### 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29,390,85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483%。

#### 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3,930,8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89%。

(四) 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5,347,03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759%。

(五)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议案 6 和议案 7 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，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。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22,796,705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76%），323,09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9%），201,91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4,822,02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494%）；323,09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89%）；201,91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8%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22,717,705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2%），390,59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8%），213,41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4,743,02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665%）；390,59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97%）；213,41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8%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22,772,885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3%），348,09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7%），200,73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1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4,798,20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244%）；348,09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

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1%)；200,73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05%）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22,655,285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9%），464,59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37%），201,83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4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4,680,60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11%）；464,59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73%）；201,83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7%）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22,699,305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5%），334,5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35%），287,83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0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4,724,62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72%）；334,57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09%）；287,83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9%）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3,794,40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16%），1,313,776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9%），238,852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3,794,40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16%）；1,313,776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779%）；238,852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05%）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3,743,606 股同意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83%），1,306,108 股反对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8%），297,320 股弃权（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8%）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93,743,606 股同意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183%）；1,306,108 股反对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98%）；297,320 股弃权（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18%）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.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